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2016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春高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97,971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45.68元。

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85,6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71,730,547.60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800,10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930,440.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7-00009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德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8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24,594.20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30.74%。

原实施方式中包括：拟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万思”）两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实施。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向百益制药、爱德万思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其实施, 借款金额以两家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 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百益制药和爱德万思两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合计持有百益制药为 61.54%的股权、爱德万思 44.51%的股权。

综合目前百益制药和爱德万思的现有项目研发进度, 公司认为对其进行一次性增资的必要性大大降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判断、药品前期研发特点分析, 现将公司原定使用本次配股募集部分资金对百益制药和爱德万思增资的方式, 变更为向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在百益制药的持股比例, 在公司向百益制药提供借款时, 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并根据该企业未来发展情况确定其债转股事项。

根据爱德万思设立时的股权比例, 截至目前, 公司对爱德万思的认缴注册资本尚有2,050万元未实缴到位, 爱德万思其他少数股东的认缴资本均已到位。因此, 在公司向爱德万思提供借款事项具体实施时, 借款金额中超过公司尚未到位注册资本额度的部分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公司向爱德万思借款金额超过公司尚未到位注册资本额度时, 爱德万思的其他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并根据该企业后续发展情况安排未来债转股事项。

三、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 更好地帮助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 继续做大做强医药产业,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 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 实施主体、

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投入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长春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待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2、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实施主体、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投入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长春高新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对于向百益制药、爱德万思超过公司尚未到位注册资本额度的借款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爱德万思的其他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督促长春高新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的实施方式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 民

程 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